

113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預定作業期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1485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評選行政作業單位：初選為新竹市政府，複選為教育部。

三、作業期程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
1	113年5月15日 (週三)以前	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 函報「113年友善校園獎」 薦送資料至本府	
2	113年5月31日 (週五)以前	1. 召開本市初選會議 2. 公告初選結果	
3	113年6月14日 (週五)以前	參與教育部複選者依評審意見 補充資料後再送件	
4	113年6月28日 (週五)以前	本市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 至教育部參與複選	
4	113年9月30日	公告「教育部113年友善 校園獎」表揚名單	
5	113年12月底前	1. 本市113年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 2. 教育部113年友善校獎頒獎典禮	